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紘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Ａ０１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同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幸福山埔里礦泉水1箱，業據被告提供予警方扣案且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23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5年3月30日8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號天宸水電行前時，見天宸水電行員工林子鈺將裝有24瓶幸福山埔里礦泉水1箱放置在騎樓前，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將該箱礦泉水搬至上揭機車腳踏位置，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逃逸。嗣林子鈺經同事告知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鎖定Ａ０１身分，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子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Ａ０１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竊盜犯行，辯稱：我的礦泉水是自己在檳榔攤購買的，監視器畫面的男子很像我但不是我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子鈺於警詢時指訴無訛，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犯罪所得幸福山埔里礦泉水1箱，業據被告提供予警方扣案且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葉怡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